**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

**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暂行规定**

**总 则**

一、评选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目的是为了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科研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

二、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按当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人数的百分比推荐。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4%。

四、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内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盲审专家、学位点推荐，参加评选。

**组织与实施**

五、评选工作在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1．部署评选工作。

2．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和审定工作。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研究和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六、各学位点根据推荐比例组织初选、推荐工作。

七、研究生办公室每年对本年度推荐出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八、研究生办公室将专家评议意见汇总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

**评选标准**

九、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1．研究课题反映本专业及研究方向的前沿。

2．研究课题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学术价值。

3．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二）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1．研究方向具有创新性、独特性。

2．学术观点、结论鲜明，有创新性。

3．论文作者在攻博期间取得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或专利情况等）。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1．文献阅读广泛，综述全面，掌握本专业研究方向的动态。

2．论文数据可靠、科学，论证严谨、充分，论据准确、翔实。

3．论文反映出良好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学术研究功底与潜力。

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1．研究课题反映本专业及研究方向的特色。

2．研究课题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较高的理论意义与学术价值。

3．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二）在理论、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内、省内同类学科相当水平：

1．研究方向具有创新性、独特性。

2．学术观点、结论鲜明，有创新性。

3．论文作者在读研期间取得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或专利情况等）。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1．文献阅读充分，了解本专业研究方向的学术动态。

2．论证严谨、充分，论据准确、翔实。

3．论文反映出一定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学术研究功底与潜力。

**材料要求**

十一、评选工作在每年五月部署、开展。

十二、参加评选的论文应提交如下材料：

1．纸质版定稿学位论文一式二本。

2．第一临床医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一式二份。

3．有关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项目及专著等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4．如学位论文是相关课题内容，请提供相关课题证明；；提供定稿电子版论文以用于学术不端检测；

5. 国家学位平台外审专家推荐优秀学位论文者优先参评，如无此意见者需有一位相关专业博导推荐方可参评。

6. 各级保密论文、国家学位平台外审专家有不同意答辩意见者不予参评。

**名单公布**

十三、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将在院内上网公示，1个月内无异议者即确定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以后每年上报“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将从入选的院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表彰与处罚**

十四、公示期结束后，入选论文将获得“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由学院对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十五、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予以公告，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其 他**

十六、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